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王鴻緒密摺彙存

王鴻緒撰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W. 66052

王鴻緒密摺彙存

目錄

1	奏陳寶泉局爐頭借帑情弊緣由等情摺	康熙四十四年	一
2	奏報傅作楫在口外被解役搶劫摺	康熙四十四年	五
3	奏陳會審扎薩叩閣案黃鐘案等緣由摺	康熙四十四年	五
4	密諭王鴻緒密奏京中可聞之事	康熙四十四年	八
5	奏謝恭奉密諭並陳遵旨繕遞密摺事摺	康熙四十四年	八
6	奏報會審陳汝弼匿卷犯贓案情形摺	康熙四十四年	九
7	奏陳張鵬翮題請開捐以補河帑事情弊摺	康熙四十四年	一六
8	奏請萬安摺	康熙四十四年	一九
9	奏陳順天鄉試主考不公輿論不服情形摺	康熙四十四年	二〇
10	奏陳黃純祐包捐馬價有弊並張霖私鹽事摺	康熙四十四年	二二
11	奏陳戶兵兩部詢庇黃純祐捐馬案等情摺	康熙四十四年	二六
12	奏陳陝西捐馬案馬票半虛並張霖案情摺	康熙四十四年	二九
13	奏陳黃純祐包捐馬價案內情弊摺	康熙四十四年	三二

wd-466302

- 14 奏陳九卿會議通倉虧空案並張霖案情形摺 康熙四十四年……………三七
- 15 奏陳通倉折放爛米及山東養民議紋案內情弊摺 康熙四十四年……………四一
- 16 奏陳會議陝西捐納情形並南河閘工事摺 康熙四十五年……………四九
- 17 奏陳防止冒銷錢糧辦法並請盤查戶庫摺 康熙四十五年……………五二
- 18 奏爲訪確陝西捐納弊端並南河閘工事摺 康熙四十五年……………五六
- 19 奏陳杜絕甘肅茶馬冒銷錢糧辦法摺 康熙四十五年……………六一
- 20 奏報會審袁橋參噶禮一案情形摺 康熙四十五年……………六五
- 21 密諭王鴻緒密奏前歲南巡時有人騙蘇州女子事 康熙四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七〇
- 22 奏報訪得范溥等人紛買蘇州女子情形摺 康熙四十六年……………七一
- 23 奏爲續訪得范溥等強買蘇州女子情形摺 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七四
- 24 奏浙江撫藩欲派公費情形並捐馬弊端摺 康熙四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七七
- 25 奏范溥買蘇州女子案並蘇州大盜案摺 康熙四十六年……………八〇
- 26 奏陳究參浙江科索並京師盜匪情形摺 康熙四十七年……………八三
- 27 奏會審李元龍告陶和氣詐銀案情形摺 康熙四十七年……………八六
- 28 奏報洋船被劫陶和氣詐銀江浙搶米等案摺 康熙四十七年……………九〇
- 29 奏報張與可洋船被劫案並張鵬翮情形摺 康熙四十七年……………九五

一臣王鴻緒謹密

奏戶部寶泉局工部寶源

局每年爐頭鼓鑄工食

即給以所鑄之錢每一

吊作銀一兩此不論錢

價貴賤凡各衙門公費

錢皆如此例乃歷來成

規也去歲戶部寶泉局

爐頭等見官庫借銀利

極輕微遂央求錢法堂

侍郎賴都等具摺子借

帑銀十萬兩作十年扣

除工食錢十二萬吊名

為

朝廷生二厘利息其實年

來京師錢價甚賤以官

庫白銀七萬兩便可換

新鑄大制錢十萬吊若

以白銀十萬兩可換新

鑄大制錢十四萬吊現

用小制錢可換十五萬

吊將錢算銀是伊等先

白占

朝廷三萬兩之帑銀矣所

以

聖恩允借之後聞錢法堂消

漢堂司扣銀二萬兩內

賴都扣一萬二千兩入

已其餘八千兩滿漢錢

局官負書吏分肥然爐頭等尚有一萬餘兩之便宜不以為苦於是工部寶源局爐頭聞風效尤亦具呈錢法堂求借庫銀十萬兩情願六年扣工食錢十二萬兩因前任錢法堂姜楠不肯而色德里亦遲疑不敢後穆和倫管錢法堂爐頭即往央求之漢錢法侍郎程文彛不能執持穆和倫遂與同具摺子請借帑銀十萬兩扣工

食錢還項奉

旨戶工二部會議具奏戶工

二部滿堂議仍照前借銀扣錢李元振以目下錢賊應借錢扣錢不應借銀遣漢司官蔡璜候

臣

南書房出來回話臣說定例原是以錢作工食借錢不借銀乃是一定之理因回覆溫達亦以為然遂改議借錢十萬兩六年扣除工食錢十二萬兩算來是三厘利息

已盡題矣今隔數日二
部滿堂又復要再議事
尚未定臣看得爐頭工
食原是每年零星給發
這說今一頓先支利息甚微
的是下人已得便宜從前戶
部以給錢之項改為給
銀又乘錢賤之時賴都
等因以為利殊屬虧損
公帑

聖主密訪便知

又山東養民議叙一案
兩三日以前戶部滿堂
催司完結王紳問其故

滿尚書說

聖駕去時山東百姓迎接謝

恩者甚多

天心喜悅將來

回鑾經過山東定必迅速養

民虛實難以知悉議上

去時似可以無慮等語

現今將所議叙各官單

送吏部吏部漢堂司見

單中所議如三品京卿

所升乃副都御史等缺

係開列恭候

欽點之員戶部單內定議即

升於例未便又有指數

相同情事相同而議叙

高下大不相同者為此

心察說知滿堂正在公令選

司查核其所議當與不

當尚未有定局臣據所

聞密陳伏冀

睿鑒不勝惶悚謹密

奏

二臣王鴻緒謹密

奏京師人傳言傅作楫出口子解役八人向他討賞每人要銀十兩傅作楫不惟無賞大生嗔怒反加辱罵一路解役懷恨後至前途夜間忽有人至將傅作楫綁縛所有盤纏銀兩及細軟物件盡行取去等語據副都御史王晉徵亦說此事是真的謹密

奏

知道

三臣王鴻緒謹密

奏原任侍讀秦布與牛鈕

同審扎薩叩

閣事將扎薩枉斷為此交刑部議罪牛鈕已發遣白都納地方秦布因山東養民未回議俟回日交刑部今戶部滿堂司定稿除牛鈕之子代養民不議外將秦布免交刑部以原官補用又有領帑養民帑已用去並未繳庫今即作指項先行議叙開單交吏部選

司王與曾見各項不符之處甚多回明滿漢堂粘籤駁議此番議叙比口外運米等例優厚兩三倍且高下隨意不照捐數多寡所以公論不敷至今莫定皆係根忒上承凱音布之意主稿立議

又黃鍾投到都察院刑部審問初次不招後夾訊始認將銀二百兩古董值銀二百兩約票二千六百兩交與書辦吳

全綬吳全綬交與陳汝弼家人王二隨喚問王二王二認交與主子陳汝弼訊問陳汝弼初不肯認問官云你也做過刑部你家人已認你不肯認可免得夾棍麼汝弼方行招認因說我起初不肯補吳暉王銓王原科裏又因王煥王忒穀等道缺我不肯補遂各懷恨且黃鍾事非我一人做的堂上亦有壓派我的又有向我說情

的御史說你果有話起
初就該說今贓已認了
明係你做的事又亂扳
人可使得麼此等口供
我們搃不聽的第二日
將伊口供回明都察院
刑部滿漢堂第三日將
現定本上口供念與陳
汝弼聽問云口供如此
定了陳汝弼見罪已難
辨因應承了更無他供
而定其所扳遂不錄
又工部寶源局爐頭借
銀事初八日戶工二部

又復會議時爐頭到處
央情求滿大臣准其照
戶部例借銀之故也是
日早係發報日期臣往
武英殿交書侍郎李元振
先上班議云前已畫題
借錢今不便改借銀若
要借銀還錢我與漢尚
書俱不肯與聞的爐頭
等又求照戶部一體沾
恩溫達說你前呈情願六
年還完今准借錢寬你
四年照戶部十年為限
扣還錢十二萬吊你們

也算便宜了遂將稿改
定十年謹密

知道
奏
了

四

京中有可測之事
鄉密方奏摺與清
安封內奏聞不
可奪人知道倘有
洩漏甚有關係
小心！

五臣王鴻緒謹密

奏臣一介豎儒歷蒙

聖恩簡擢毫無尺寸報効愧
悚無地茲於十三日卯
刻入直

內廷恭接

御批並封內

密諭其時蔡查二臣未曾到

臣虔開默誦不勝感激

惶悚之至伏念臣至愚

昧何足比數乃仰荷

天恩破格密加委任惟有竭

盡犬馬力矢忠誠以仰

報

聖恩於萬一至蒙

恩諭諄誨慮臣稍露風聲聞

係甚大臣益感而欲泣

永永時刻凜遵三緘其

口雖親如父子兄弟亦

決不相告自當慎之又

慎以仰副

天心委任之至意也自後京

中可聞之事臣隨時於

恭請

聖安帖內繕寫小摺密達

御覽緣係特奉

密旨事宜理合

奏覆謹

奏

是

六臣王鴻緒謹密

奏初九日議政大臣九卿

詹事科道等官赴刑部

衙門會審陳汝弼一案

先提陳汝弼家人王二

上堂看得王二已經夾

棍重傷者問王二前黃

鍾將銀二百兩交書辦

吳金綬吳金綬交與你

你交與主子收了你已

經招認了今從實說來

王二說並沒有銀子交

與小的小的也並沒有

交與我主子是冤枉的

刑部司官王鴻烈反覆
盤問王二究不招認遂
將王二帶下來又提黃
鍾上堂黃鍾亦已夾棍
重傷者問黃鍾你将銀
二百兩古董值銀二百
兩又票約二千六百兩
吳金綬之表弟随你任
上去討銀你俱已招認
的了黃鍾說我為投誠
全家俱被賊殺戮後又
運米出過力久在京裏
甚是窮苦那有銀子與
人又問黃鍾你前日已
認了今日又說供麼黃

鍾說前日問官夾訊說
你若不認結不得局因
此坐認的刑部司官又
問你古董單上李龍眠
手卷是你親筆寫的口
供又吳書辦表弟随你
去討銀子是你說的黃
鍾說單子是我親寫的
吳書辦表弟是後去的
其餘話甚多係福建人
又說得急聽不明白滿
大人們說他既有親筆
口供便是實了因將黃
鍾帶下去提陳汝弼上

堂陳汝弼係刑部曾套
夾過然未經受傷司官
將

旨意念與他聽陳汝弼說我

為人不好

旨意說得狠是就殺了是該

的但我並不曾貪贓其
受冤處不得不訴一番

起初吳給事王給事三

人要補科負我門生王

式丹有書來說又王煥

王式毅為道缺我俱不

肯依王侍郎等俱各懷

恨王自修案卷王侍郎

抄錄與我看我方知道
到衙門向堂上說要檢
舉堂上說外人抄來的

如何便算得案卷為此

不曾檢舉若我從書辦

手中得銀方該護庇他

如何肯將全家挈送到

官且要銀子豈有一道

負止二百兩之理我銀

子其實不曾得議政大

臣說你已認贓如何改

供陳汝弼說我何曾改

供我何曾招認我是一

个犯官難道寫不來字

我既招認為何不要我
寫親筆口供這本上口
供皆是他們做的又問
上本時口供難道不念
與你知道麼陳汝弼說
並不曾與我知道因將
陳汝弼帶下去又提王
二上堂將夾棍再三嚇
他王二始終不認因王
二已經夾壞不可復夾
又復帶下去復提陳汝
弼上堂問云你如今不
認即行夾訊了陳汝弼
說此案已死了四人了

大人們要夾我有何法
可免曾前取出書一封
并字紙一卷放在地上
說求大人們入在口供
內死也瞑目滿大人以
未得承認口供遂將陳
汝弼套夾扯問陳汝弼
仍照前供並不曾得銀
司官王鴻烈說一夾不
招以至二夾三夾十夾
也是要招的何苦受此
極刑陳汝弼仍不承認
遂將夾棍收至三分即
已昏暈去了刑部司官

三回拍肩叫他招了罷
揔是不醒衆大人恐就
夾死了因令緩緩鬆夾
禁子候他尚有氣息遂
擡下涼處放着久之漸
漸回轉滿大人說我們
定了情真漢大人如何
說李振裕屠粹忠及臣
同說把什麼話定他情
真王鴻烈說定了情真
二字我們自然有話做
稿侍郎曹鑑倫說以前
三法司情真我們不知
道今日審的情形不曾

有情真之處衆漢大人
說且俟做稿出來再商
量罷是日遂各散去初
十日在
午門定稿其稿係舒輅改
定但說陳汝弼改變巧
供不認受銀隨套夾扯
問又閉目忍氣假粧身
死不給口供因引入黃
鍾在三法司審時口供
定陳汝弼情真立斬滿
大人皆已依允李振裕
與臣說定罪未有口供
大人們應斟酌且陳汝

弼昨日所首字紙及書札是什麼東西臣又云不是隱藏得的滿大人因令司官取來念與衆大人聽其王式丹書大略云吳王三君懇請迫切若不允恐為怨毒之府然可與不可悉聽尊裁之意語甚平淡又二紙乃王自修案卷稿子並無他語在上不知何故滿大人說沒有關係不必入在口供內漢大人說假粧身死四字該

去昨日原是昏暈去了因剛四字屠粹忠說藏匿案卷及犯贓俱無立斬之條議政大人說改了罷舒輅因改立絞科道說仍照三法司監候絞罷滿班大人未有應者又陳汝弼令家人遞親筆口供滿大人不收李錄予說以前三法司不曾取陳汝弼親筆口供今日伊家人來遞又不收如何使得呢舒輅令司官向李錄予說收

他口供倘有扳扯又要
審問恐有不便李錄予
乃止今本內所定口供
寥寥數語乃舒輅所做
也陳汝弼平日為人亮
惡本有取死之道今又
供三法司改他供並不
取親筆口供等語從來
問官改供及捏供擬罪
處分條例甚重舒輅如
何肯受且有碍科道各
官體面滿大人皆怕惹
怨有話不肯發出議政
大臣亦惟聽舒輅作主

裁定而已供內所稱吳
王三給事乃吳璟王銓
王原王侍郎乃王紳也
審問時口供情形京師
人人共知

皇上耳目甚近無有不聞但
臣身在會審之中那有
反不

奏聞之理為此謹密
奏

此奏帖甚好深得大臣體
朕已明白了

七臣王鴻緒謹密

奏摠河張鵬翮先經題為
河負欠帑一百十四萬
九千五百餘兩年遠難
完請照陝西事例補捐
還項九卿議覆董安國
于成龍任內各案銀兩
係河負虧欠及追賠之
帑並非于成龍任內捐
工人負未繳之項與陝
西項捐之例不符但所
欠銀兩款項不一今該
督造冊具題去後今河
臣造冊具題到部聞得

欠帑人負各遣人到京
打點以圖准令他人捐
補免其追繳而舊裏河
同知常維楨因臣向年
在高堰督工伊曾在工
上認得忽寄私書一封
與臣其書云楨向奉文
行旗應追銀一萬七千
兩今蒙張河臺題免之
疏恩准開入伏望俯賜
周全等語觀此河負俱
有人囑託打點是真維
楨在于成龍任內亦一
侵蝕公帑之人也

臣查欠帑人負冊內其
領帑未繳者共三十七
萬九千四百八十九兩
零其應行追賠者共七
十七萬八十八兩零計
大小旗籍文武官負監
生等共二千二百八十
八員非盡無追之人向
因河負脫卸承催處分
控河俱咨回旗籍催追
而欠帑人負既回旗籍
又借端領咨河上去清
算以致轉展遲延然使
在內都統在外督撫照

例催追數十萬帑金尚
可不致全虛也其中有
家產盡絕者督撫原有
保題豁免之例恩典當
出自

皇上况各負領帑入已拖欠
不繳或工程漫開着令
賠補皆理法所必當追
若將

朝廷事例代侵帑候工之人
補庫則以後河負何樂
而不侵帑候工也更查
佟世祿名下應追賠銀
七萬五千八百七十四

西此係提督阿山審明
着落張弼王謙名下賠
補經九卿議覆着落佟
世祿張弼王謙三股均
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提河並
不題明混將此項開入
請指補庫數內是暗為
張弼王謙出脫也使河
臣果從

國帑起見此本何不題於
張弼等未經攤賠之前
而獨題於張弼等既經
攤賠之後乎查于成龍

請開事例一案共該工
銀二百二十萬五千兩
今止完過一百五十萬
八千餘兩無力指完而
註銷者共三十三萬三
千六百餘兩拖欠未完
者尚有三十六萬三千
餘兩是缺額幾及七十
萬矣河臣何不題請以
補于成龍指工未足之
數而反請代各自補侵
欠之數提是欲暗脫張
弼等之攤賠而外則補
庫為名聞得此事全是

張弼主意今

聖駕南巡其中情偽定自難

逃

睿鑒

昨歲山東饑荒蒙

聖恩遣官贍養萬姓俱得慶

更生頌聲載道但聞各

官希圖優叙通同地方

官捏增養民數目之虞

甚多去歲冬底戶部會

議數次其議叙之法甚

優原要正月開印後即

行具題因

聖駕南巡經過山東恐

察出情形故今且置之不

議以上臣據所見聞奏

達

天聽不勝惶悚之至謹密

奏

知道了

八臣王鴻緒謹

奏恭請

皇上聖躬萬安

已後各房卷貼照南巡報例

在堂中耳凡舉不充人知不必奏

九臣王鴻緒謹密

奏今年順天鄉試放榜之

後各房官出場向相與人說主考汪霽與內簾監卷御史丁棠發係同鄉好友彼此相通搜查卷子初次查南來欽取生監卷子後查江浙走

名諸生監卷子亦有查得出者亦有查不出者以致場中混雜大費工夫無暇真心看文字等語不中士子聞之已是駭異隔數日不中士子領出落卷來看果多不曾看閱者定例不中卷子時要動筆點過批出不中之故無點無批者有處分房考主考之條於是不中士子內有馮申號留士者浙江人上書於汪霽痛罵之又糾

合不中士子二三十人
於琉璃廠東草人二介
上標正副主考姓名於
九月十五日鳴鑼聚集
市中小兒將草人迎至
菜市口斬斷而散此士
子惡習殊為可惡但今
年順天科場雖未聞有
賄賂顯著之事即是監
卷御史丁崇發在內通
同查卷主考又專採虛
名不能公心看取文字
以致輿論不服聲名不
好亦汪霽有以自取其

侮副主考姚士勳人本
不料其
點用故初無招搖之虞但人

說其在場中惟聽正主
考作主不能持正所以
同被謗議
又宋榮幼子宋筠係舉
人於十一月廿一日到
京會試向人言其父向
年有暈病隔方一發
惟今年武場中暈一次
及到揚州復發一次比
以前緊些然幸而暈醒
仍可辦事今奉

新恩將來交印之後即可來

京等語謹密

奏

知道

一〇臣王鴻緒謹密

奏指馬一案先經兵部等衙門議得黃純祐所指駝馬因寄於舒雅等名下止有加指而無正指伊等加指駱駝七十五隻馬一百三十二匹應

照黃純祐所請准其項改指納此項正指馬騾每馬一匹折銀七十五兩將指納十萬有餘銀兩令黃純祐具呈兵部兵部移咨戶部收銀戶部出給指納人員實收咨兵部兵部咨吏部入於指馬班次銓選奉旨依議欽遵在案合計正指馬應一千四百零十匹黃純祐名下將駱駝折算共有加指馬二百八

十二匹官價每一匹七十五兩而捐馬班次在前一指即可銓補人情願捐者多但因部議令黃純祐出名具呈所以捐納人負自己無例具呈不得不包與黃純祐而黃純祐每一匹要銀二百一二十兩不等不如此數不肯承受以致願捐人員紛紛爭論退縮不前黃純祐指稱朝廷雖止收七十五兩一匹我此外各衙門俱有重

費等語近日黃純祐具呈兵部混稱捐銀一萬五千兩並不開出捐納人負姓名徑要咨戶部收銀伊恐開出姓名則其違例多收入已之弊立見黃純祐便不能隱匿所以混報銀數而不開人名也今兵部堂上官有肯准行伊呈者有不肯准行伊呈者其不肯准行伊呈者說朝廷正捐馬該收銀十萬餘兩今黃純祐在外高擡

價錢又具呈並不指出
捐納人員姓名并所捐
何官但混收混報將來
於正項之外白騙銀十
餘萬入已日後聽其分
派某人作某官如何使
得應令開明為是等語
因以兵部滿漢堂官議
論尚相持未決臣以為
正指馬價即酌量加增
銀兩令各捐納人員自
已具呈交納不落黃純
祐之手眾人亦各情願

之至而馬價加增於

國帑稍屬有益其黃純祐

加捐馬價照定價令其

算給在黃純祐未嘗不

獲利但不得分外私收

朝廷數萬金之馬價入已且

朕分種種勒指具呈與顛倒

心訪銓選前後之弊可絕伏

祈

聖明體訪裁奪

又北直巡撫李光地疏

恭張霖第一款云張霖

行京東私鹽每年得利

十萬有餘管事人李靖

公証等語李靖公即李
秀也人皆不知其名止
呼其字為李駿公李光
地亦不知其真正名與
字故指為李靖公前歲
皇上問南書房眾人云有光
棍李秀眾人皆不知李秀
之名以城外入但知有
李駿公耳今疏叅李靖
公即李駿公李駿公即
李秀乃寶坻人代張霖
管事與左翼步軍統尉
殷德布結為兒女親家
出入各衙門扯蓬拉緯

請託行賄弄法作奸真
係大光棍也聞得殷德
朕早布亦為人弊端作事穢
知六濁不堪交接內外權要
人名及匪類之人又違禁在
醫不巡捕三營兵丁及窮民
好處大放印子錢債縱家
人禪子行亮逼索兵民
甚為苦累巡捕三營官
內得其餽送者好顏相
待若無餽送者必尋事
故毀罵凌辱三營官亦
多懷怨臣據所聞如此

伏祈

聖明再加體訪謹密

奏

一 臣王鴻緒謹密

奏指馬一事黃純祐霸占

圖利人心不服蒙

旨申飭兵部是早即有候選

州同在兵部朝房告黃

純祐勒情多要馬價兵

部不准隨有科臣湯右

曾條陳本上奉

旨該部確議具奏初時尚書

屠粹忠與滿司官主不

准行之說因出無庸議

一稿與衆人看侍郎曹

鑑倫向滿司官說我是

不敢的漢司官亦不敢

遂將無庸議稿收起不

用黃純祐見湯右曾疏

不得不准復具呈報指

銀九千五百兩零一面

將先所捐一萬五千兩

人名開送戶部希圖乘

未覆湯疏之前多報指

數不加馬價彼多得數

萬金之利兵部亦因已
與黃純祐交手不得不
委曲為他其時湯疏初
下部先各人所捐一萬
五千戶部尚未收銀因
要為黃純祐故於數日
內從戶部趕給實收移
咨兵部兵部趕給執照
移咨吏部註冊銓選吏
部說現有科裏條陳奉
旨確議指數未定不肯註冊
兵部不得已乃會同戶
部議云應將黃純祐現
交庫銀一萬五千兩臣

部已將所捐人負姓名
移咨吏部者無庸議外
此後一切加捐人負應
如湯右曾所題每馬折
銀一百五十兩不必黃
純祐具呈許本人竟自
具呈兵部等語希圖騙
得

旨意依議下來以前捐者不
加馬價便可使黃純祐
多得二萬餘兩之利而
戶兵兩部亦可盡黃純
祐賄囑之情矣獨不想
同一事例現在議覆何

以一萬五千者獨可不
加增而聽黃純祐包攬
耶且湯右魯條陳疏內
並未言一萬五千不該
加增馬價也戶兵兩部
之狗屁黃純祐自是難

逃

聖明洞鑒至部議又云頂改
加捐馬匹之處仍照前
議等語是仍令黃純祐
主持矣所以兩日黃純
祐向捐納人負說要我
加捐馬匹每匹須三百
兩等語湯右魯說加捐

馬匹兵部現今題明數
目從兵部分派令人捐
銀黃純祐馬票果係真
者照于成龍原價給還
黃純祐其餘多出銀兩
歸之官帑何等直捷不
料兩部所議仍留黃純
祐一勒捐之路是我一
本不是使人反是累人
矣等語

又京師傳聞張霖方蹟
直撫李光地審實者居
多李秀殷德布二人不
知何人傳信與他說

皇上在外說他是大光棍李

秀殷德布甚是驚慌等

語此後臣所陳密摺伏

乞

皇上仍於密封套上

御批一封字以防人偷看洩

漏之弊臣愚不勝惶悚

謹密

奏

知道

一二臣王鴻緒謹密

奏加捐馬匹一案馬票大半

虛偽當日于成龍事畢回

京總統印信即繳部銷燬

且于成龍已亡過數年無

從對証所以包捐奸棍假

票日多兵部司官徇情不

肯察出并有將不合例者

濫行准頂受賄多端近又

買出朱天元減價一疏捐

納官生希圖便宜觀望不

前今

聖明洞鑒其弊願捐者自必具

呈但不由包捐奸棍之手

兵部向來不肯准行所以
加捐馬一匹定例完官止
七十五兩給還本人亦止
七十五兩而包捐奸棍稱
係比照寧夏加捐之馬一
匹要算兩匹分外又私得
一百五十兩合算頂加捐
馬一匹完官七十五兩之
外伊等反共得二百二十
餘兩人心所以不服前兵
部稱尚有一千三百餘馬
匹未曾頂去奉

旨傳問九卿其時滿漢九卿皆
說須令該部驗明馬票果

真當官給還本人每匹銀
七十五兩如馬票不真將
七十五兩一併入官因寫
摺回覆內閣准其展限并
有驗明馬票嚴禁包捐之
語兵部司官送入復持回
云太學士說止

問該展限不該展限不曾要議
因此將驗票之說改去今
欲使捐馬一案易於完結
必須將正捐加捐銀兩俱
交戶部戶部驗明馬票真
者將七十五兩給還本人

不真者一併入官如此則
已捐奸棍無由經手不得
私下額外多收願捐官生
自必踴躍且約筭一千三
百餘匹之馬其真票不過
十分中之二三其假票與
不合例者所有馬匹銀兩
俱行入官不但

朝廷增十餘萬帑金而奸棍欺

冒之計立破矣此弊通國

皆知人無敢言伏祈

聖主密察

又京師傳說李光地所恭

張霖一案伊名下領

皇帝三十七萬餘兩薊遵八縣
行鹽地方估計值銀三十
餘萬已奉

旨交與買賣人梁樟交完又外
剩行鹽地方禹州臨潁新
城清源靜海青縣等處估
計值銀十三萬餘兩應交
與殷實商人補完帑銀今
仍舊是張霖行鹽反借帑
金為名州縣官俱不敢問
又張霖父子房屋估計值
銀五萬餘兩鹽院與守巡
兩道派在辦課商人承認
完帑今銀已交完其房仍

是張霖父子居住衆商不
服其代張霖營謀打點守
巡兩道衙門者長蘆商人
宋復熙係江南蕪湖縣人
伊父曾犯大罪所以不敢
回籍逃在長蘆行鹽又張
霖之子張薰奉

旨發遣寧古塔已經年餘今天
津衛人說現住在山海關
外李陽峪地方臣據所聞
如此伏祈

聖主再行詳訪謹密

奏

知道了

一三臣王鴻緒謹密

奏近日部院衙門之大弊

無有過於捐馬一事前

日臣已恭具密摺陳

奏黃純祐包攬吞帑之大

略仰荷

御批自難逃於

聖鑒之中矣然前日臣所陳

者止及黃純祐包捐馬

價二百一二十兩一匹

并勒捐具呈與顛倒前

後銓選之弊尚未及通

盤打算直指其私收銀

可得二十一萬一千四

百餘兩之多也今一一
為我

皇上陳之

一黃純祐名下加捐馬
匹連駱駝准算者約共
有二百八十二匹題定
官價七十五兩一匹應
給還黃純祐加捐馬價
二萬一千五十兩凡正
捐馬十匹用加捐二匹
此項因有加捐而無正
捐應補正捐馬一千四
百零十匹官價七十五
兩一匹應正捐銀十萬

五千七百五十兩此兵
部會議題定之數也今

黃純祐每一匹包捐銀
二百一二十兩不等臣
除零數不計外止作二
百兩一匹算是正捐馬
一千四百零十匹
朝廷止收銀十萬五千七百
五十兩而黃純祐分外
私收正捐馬銀十七萬
六千二百五十兩矣黃
純祐加捐馬價照官價
應給銀二萬一千五十
兩今每匹收二百餘兩

不等又分外多收加捐
馬匹銀三萬五千二百
五十兩矣兩項合算黃
純祐分外多收銀二十
一萬一千四百餘兩是
捐馬事例銀兩歸於
朝廷者少而歸於黃純祐之
私橐者多矣據人說黃
純祐加捐馬匹當時原
無多且于成龍督餉回
京印即銷燬况于成龍
又已死矣其中印票尚
多偽造捐馬檔案侍郎
布雅努主其事滿司官

竟有改換之弊等語若
止給還黃純祐加捐馬
價二萬一千餘兩已是
白贖况又任其借名包
攬侵蝕乎所以人心大
不服也
一凡捐納事例本人自
已具呈其納銀上庫月
日前後次序即為銓選
前後次序此歷來之成
例也黃純祐恐照成例
聽人自己具呈則伊不
得包攬專利於是鑽營
兵部定稿云令黃純祐

具呈以致捐納人員無
例具呈不得不包與黃
純祐黃純祐方得勒捐
每匹要銀二百一二十
兩不等黃純祐既私下
多收銀兩於是前月具
呈兵部混稱捐銀一萬
五千兩並不開出捐納
人員姓名徑要兵部咨
戶部收銀伊恐開出捐
納人員姓名則捐納人
員自要往戶部交銀伊
遂不便收二百一二十
兩之多所以混具呈兵

部俟移咨戶部收銀之
後伊寫出捐納人員姓
名送吏部選補伊方可
一手握定占此二十餘
萬之利耳
一黃純祐捐馬之事內
外權要皆有重賄又有
情面囑託前月具呈兵
部混稱捐銀一萬五千
兩侍郎梅鋗以其不開
出捐納人員姓名不肯
准行在堂上說黃純祐
為此事託人許我銀三
千兩我若准行是為三

千兩頭了我不盡行罷
尚書馬爾漢說梅老先
生不必過執罷屠粹忠
說我盡行了就算我六
千罷彼此爭論一番而
散後於七月初一日各
滿漢堂將黃純祐呈詞
准其移咨戶部收銀梅
銷究竟不曾盡行
一捐馬事例班次在前
捐後即可銓補人情願
捐者頗多但因包價太
重且慮黃純祐騙銀到
手日後不能收成是以

聖駕未回京之前虛報足正
捐十萬之數凡與伊講
明立約者出票付有美
布店及恩成銀號收銀
二店無異黃純祐之私
庫
一正捐馬價七十五兩
之外即加價一倍捐納
人負無不踴躍只要本
人自己具呈戶兵兩部

交銀上庫則黃純祐無
從包侵入已而

國帑可加增十萬有餘但

是目下戶兵兩部皆利

黃純祐之餽送誰肯題

叅伏祈

聖明裁奪速破其局毋使

朝廷捐輸事例之銀兩徒飽

黃純祐之谿壑人心快

甚臣蒙

皇上密加委任見此大弊至

真至確故敢詳細直陳

但言之太繁上煩

睿覽不勝惶悚謹密

奏

知道

一四臣王鴻緒謹密

奏通倉虧空米石通庫虧

空庫銀人人皆如此說

摠由坐糧廳與各監督

及倉庫人等積年所侵

或有公事差使借端那

空今水落石出倉場摠

督無可奈何於是坐糧

廳等糾合各行經紀車役人等出名借帑銀四十萬兩分年扣銷并搭銷爛米其說似乎為公然其實借來遮掩虧空聞得庫銀約空十七餘萬若准借帑先行暗扣其餘給與各行人等將來能扣完與不能扣完且待八年之後再處而現在之坐糧廳及從前題留之舊監督在倉守候放米者俱可脫身矣二月十五日御史錢肇

修具本送內閣叅倉庫虧空伏乞

皇上遣官查明虧空方議借帑大學士說奉

旨不收叅本止收條陳因發還十六日錢肇修改作條陳本送內閣大學士說昨日是叅本今日改作條陳是我們教你改的恐屬不便况此事原發九卿科道會議你有話在會議班上說可也越數日會議錢肇修出一兩議彙云不准借銀

止准搭銷爛米戶部以
止准搭銷爛米為難故
是日會議不成而散坐
糧廳江蒸乃宗人府府
丞江繫之弟也戶部係
主稿衙門江繫乃託侍
郎王紳主持周全其錢
肇修慶江繫託傅作揖
止其不必兩議都察院
滿漢堂官聞亦俱往囑
託錢肇修說我前日上
叅本不收中堂云你在
會議班上說故此立兩
議稿今堂上與戶部俱

不深求我亦不堅執矣
及再會議時錢肇修默
無一言戶部遂定准借
稿具題
原任布政使革職張霖
本係商人居家豪縱伊
子舉人曾以姦情事傷
害多命革去舉人今已
指復現在候補中行評
博衆論不服然言官利
其平日重賄交結故無
有叅之者又張霖曾託
庄頭出名借帑銀七十
萬兩借此霸占諸人生

意惟事強梁聞山海關
以內直到天津軍民人
等頗多啣恨其門下人
有查日乾號天行者分
領十萬兩霸占長蘆館
之利查日乾係浙江人
本天津關書辦已經年
滿投在張霖戶下領本
行京師鹽一萬引而張
霖與查日乾以一萬官
引帶賣私鹽約行十萬
引之鹽每年得餘利一
二十萬不止通州雖有
掛號之例然伊等聲勢

廣大恃有官引為名遂
無有敢稽察之者京師
皆稱其為查天行而不
知其名臣從未認識但
耳聞其為人奸猾內外
各處串通京東商人皆
怨之據臣所聞如此伏
惟

聖明再加體訪謹密
奏

知道了

一五臣王鴻緒謹密

奏通倉糧米去年四月間奉

旨着傳作揖查明傳作揖叅

廚空九十餘萬等語奉

旨該部嚴察議奏欽此戶部

傳問各監督供稱是浥

爛不是廚空現在折給

倉役脚價等語至今年

二月間倉場總督奏稱

經紀車戶人等呈稱借

庫銀四十萬兩將此銀

先除四萬兩作為節省

止發銀三十六萬兩於

應給脚價內八年扣清

再於此數內扣銀六萬

兩以浥爛之米折給之

俟爛米放完之日停止

將此交與都察院堂官

御史查看放給等語奉

旨交與九卿欽此戶部主稿

會議照倉場總督所題

而行其折給浥爛米石

照四十一年之例老米

一石作銀四錢稜米一

石作銀三錢粟米一石

作銀二錢折給此折給

米石老米搭放五分稜

米搭放三分粟米搭放
二分限六個月放完若
不給范爛之米將好米
給發或被傍人出首或
被科道糾參照偷盜米
石例從重治罪范爛米
石放完之日停止等語
已奉

旨依議行令倉場遵行矣據
外面者來傳作緝查參
虧空倉場說是范爛今
將范爛之米搭放似乎
與

國儲無損也孰知其中弊
竇甚大謹據所聞為我
皇上密陳之先經會議之時
傅作楫在班上說那裡
有什麼爛米總是虧空
罷了等語臣問侍郎張
睿爛米如此之多車戶
人等如何肯支領張睿
說我昔年出過倉羨算
來爛米不得有如此之
多大約米之上面一層
有熱氣冲上以致變色
者有之等語後臣又聞
戶部侍郎王紳說爛米

並無數十萬之事今照
爛米折給定例老米每
石作銀四錢稜米作銀
三錢粟米作銀二錢此
折給之米作十分算老
米折給五分稜米折給
三分粟米折給二分每
石牽算三錢二分以扣
帑六萬兩之銀應折給
爛米十八萬七千五百
石然爛米誰人肯要不
過將好米折給之現今
通州好老米時價一兩
八錢以至二兩外不等

將好米一石發與經紀
車戶人等彼情願出爛
米六石領狀是止須私
發好米三萬五六千石
便可銷去爛米十八萬
七千餘石虧空可以立
清等語臣又訪之書辦
人等據說倉中爛米留
在倉作樣從來不領領
來吃不得用不得何苦
費腳價勢必將好米一
石給之算作爛米幾石
彼方肯出領狀當日戶

部覆稿上止說放完爛
米之日停止原不定數
目原不定限期譬如將
好米三十萬作為爛米
每年放出便可銷傳作
楫所忝九十萬虧空之
數再將六十萬好米作
為爛米放出則倉上官
吏便可白白侵用捻在
九十萬浥爛數內等語
臣思虧空變而為浥爛
浥爛變而為搭放搭放
之好米與爛米何從而
查前倉場提督奏摺原

請都察院堂官御史查
者放給爛米等語會議
之時都察院怕擔干係
將堂官御史查者放給
之語刪去改稿云若將
好米給放或被科道糾
忝從重治罪等語然此
是虛話放給在監督之
手有何憑據可以糾忝
耶倉糧關係重大京通
二倉報稱爛米數十餘
萬必須都察院堂官御
史查者放給爛米庶幾
好米不致偷放好米既

已有旨了關係

不致偷放則虧空之弊
自然水落石出倉上各
官怕得重罪勢必將自
已每年所得羨餘賠補
然後與公家無損此事

國計甚大

聖明留心體察自然洞鑿

又山東養民一案凡養
民銀數皆是地方官造
冊報戶部每饑民一口
有一月給米一斗者有
五升者有給衣服者給

是以物折銀算作數目
非比捐納交庫銀兩分
毫不可假借也其中造
報數目悉由本人從實
者少虛增者多今奉
旨議叙戶部大臣宜秉公持

正照例議叙倘有格外

殊恩仰候出自

聖裁方為得體乃惟事賄賂

一槩從優兩三倍駭人
聽聞向來議叙捐銀最
多者不過升一層次之
所用即補加級紀錄如
有罪者免罪已經免罪

者給與虛銜或給與幾品頂帶如此而止今戶部議升一層又升一層又有即用又有加級公論以為太濫即如負外查尔欵捐養用過銀三千八十兩負外額圖捐養用過銀四千一百兩俱升兩層以侍讀學士等官即用同知年欵元捐養用過五千四百餘兩以道缺即用加三級借通倉米同知魏荔彤以道缺即用負外劉啓

楨以道府缺即用候選選同知李元龍捐養用過六千七百兩以道負即用負外程建捐養用過四千餘兩以道府缺即用其餘如此數人一樣即升兩層而又有即用者甚多凡筆帖式及主事各小京官與旗下官負亦俱升兩層又加即用者甚多又向來貪酷官負不准復用原任知州鈕公琪以酷刑致死三命革職今議准以

原官用向來有罪者止
准免罪今議原任侍讀
秦布免交刑部以原官
補用革職知州謝廷璣
有應追庫帑五萬兩米
一萬石未完今止捐銀
一千二百兩即議以原
官補用即中靳治豫負
外席永勛俱以行止不
端革職靳治豫捐養用
過銀一萬三千兩今議
復原官以應升之缺即
用席永勛止捐養用過
銀六千二百兩亦議復

原官以應升之缺即用
席永勛乃洞庭山富商
也其中舛錯及過優之
處難以盡舉又三路養
民大臣止有卞永譽一
路伊奏摺內曾有旗員
子弟養民之語然並未
曾啓奏姓名出來今該
撫補咨到三十餘員內
二十六員皆東平州印
結聞名字多有挖補不
無虛冒今戶部亦一槩
從優議叙公論不平滿
吏部侍郎希福納說我

在外便聽見聲名不好
此係舊事我可不與始
終不肯上班同議臣兄
九齡與選司郎中王奐
曾力言止好升一層而
戶部滿堂司不允今臣
兄以房屋被火有病在
寓王奐曾亦不敢與議
禮部侍郎印穆布兵部
侍郎梅銷俱不與議皆
以戶部主議之不公也
將來議叙本上

聖明一覽便自洞見矣謹密
奏

昭
了

一六臣王鴻緒謹密

奏陝西捐納事例先經督撫報稱溢額米六十三萬後復報未完九卿議令作速補完如逾限不完註銷奉

旨依議今該撫將各官生完過三十二萬造冊報部錄用未完三十一萬報部註銷總督博濟題請將未完三十一萬照捐馬河工事例頂補等因前來本月十九日九卿會議查三十一年七月

十五以前每石定例捐銀一兩八錢三十一年七月十五以後改令捐米不准捐銀四十二年具題米多無用改照時價每石捐銀一兩四錢目今揆是捐銀矣論來既是指銀在部交足三十一萬米價之數甚為直捷是日敷拜溫達及臣鴻緒與曹鑑倫張睿李元振皆說應遵旨照河工例在部捐補希福納江繁說在外各官首

尾未清應聽其在陝西
捐補王揆說該撫已來
註銷可以不准議論不
一敦拜說戶部做一准
其在部捐補的藁做一
不准的藁公同再商量
罷如此而散二十三日
復會議希福納江繁仍
主在外捐補戶部又不
曾有藁九卿人亦不齊
所以又各散去二十五
日復會議戶部止定一
准其在陝捐補之藁與

九卿看臣鴻緒說陝捐
初次每石捐銀一兩八
錢後改每石捐銀一兩
四錢今各項事例皆有
加增陝西捐補應令照
初次每石一兩八錢捐
補算來三十一萬可增
銀十二萬希福納初以
為該添上後復止照戶
部所定之藁而行此事
訪得該撫現報已完之
三十二萬其中尚有虛
捏若在部捐補則虛捏
之數各官自要賠補且

包攬陝捐之人無從射利所以包攬棍徒在京到處鑽營賄囑

皇上密訪便知臣思現今捐

馬與河工之例其捐銀之數皆重而陝捐之數獨輕即如同捐一知縣誰肯捐其重者勢必盡赴陝捐將來陝捐必溢額而捐馬河工二例之項補自廢是驅天下之財歸於陝西包捐之人而國帑減其數十萬也伏祈

聖明詳察

又南河督工大臣前月已報工完即行起身不料所做文華寺開工被水冲倒因將做工官員趕回重復修理據淮安人說開河築堤極費工夫至建造開工尤要逐層堅實原非一兩個月可以完工因大臣們急欲回京催備太速各工未免不能周到等語前日希福納在會議班上說開工冲倒了是舊倉

場辛保司官索柱做的
兩人尚賠得起等語謹
密

奏

知道了

一七臣王鴻緒謹密

奏凡外省咨文支取錢糧

已蒙

聖諭着令戶工二部每月題

明從此冒領之弊可絕
矣但尚有各省咨文冒

銷之弊不可不急除也
臣查各省地丁稅課各
項錢糧在本地支銷兵
餉驛站俸工漕項等件
每年約共用銀二千餘
萬兩皆係該督撫具本
奏銷此定例也然初次
是題本經部駁查之後
便變而為咨文所以私
下冒銷者甚多譬如巡
撫具題奏銷四十四年
錢糧某款請銷若干萬
兩又某款請銷若干萬
兩戶部覆云某款與例

相符應准開銷某款數
目不符應查明報部或
即一欸之中覆云某處
尚未明晰應查明報部
自有報部二字從此再
不題本即使再駁幾次
摠待內外使費講明便
以咨文完結矣其中作
弊甚大即如察核通庫
等案內臨清倉自三十
三四五六七八等年漕
船月糧麥石摠漕以每
石一兩一錢題銷戶部
覆云照河南採買例每

石給銀六錢五分令摠
漕將給過銀兩嚴追完
報等語奉

旨依議及三十九年月糧麥

石折給之處摠漕仍以
一兩一錢請銷戶部遂
據咨准銷並不題明即
此一事可為咨文冒銷
之証據也伏祈

聖諭嗣後各省督撫凡係奏
銷錢糧駁查各欸皆令
題本完結不許咨文到
部暗銷其餘泛常事件
仍聽其咨文報部計算

奏銷馭款着令督撫題
本一年不過多本章二
三十箇然一經

睿覽冒銷錢糧之弊可以永

絕矣

又各部庫內皆有弊端
然所管錢糧少則其弊
亦小惟戶部銀庫摠收
天下解京地丁稅課各
項銀兩每年約有一千
餘萬除八旗兵餉俸工
及内外公用等項支銷
之外積存庫銀幾及三
四千萬此皆仰賴我

皇上儉德所致也但訪聞歷

年庫上官吏頗有侵盜
兼有外解帑銀或四五
千兩或萬餘兩徑不收
入官庫又外省解到銀
兩庫上平兌不足行令
補解名曰掛平大約解
一百萬兩必兌折三四
萬兩俟補解到日方發
批迴其補解掛平之銀
亦往往不收入官庫若
解官先與庫上講明每
十萬出使費四千兩便
免其兌折約計一年解

部銀將及一千萬兩則此項掛平使費便有三四十萬歸入庫上官吏之家上下分肥而已十年以前尚有畏懼近年以來公行無忌皆因歷來並無查盤交代之例故其弊無從發覺也臣思外省布政司庫及州縣庫每年尚有查盤官負升轉尚有交代戶部銀庫管收天下錢糧獨可漫無稽察乎臣請自四十六年為始銀庫掌

印即中本部請

旨欽點照關差益差之例一年為滿差滿之日本部滿漢堂官會同稽察該部之滿漢科道將一年入庫銀兩查盤明白交與新差之人仍題明並無侵蝕情弊如此則四十六年以後庫收銀兩年年清楚矣至戶部現存庫銀甚多一時難以查盤臣請亦自明年為始將四十六年解部銀兩另櫃存貯不許動用

止許將四十五年以前
存庫銀兩挨年支放約
計在京餉俸公用等項
一年該放五六百萬兩
不及十年而四十五年
以前庫帑有無侵空亦
得明白矣事關

國家理財大務臣之愚見

多所未周伏祈

聖主細加體訪裁奪施行謹

密

奏

知道了

一八 臣王鴻緒謹密

奏陝西捐納事例有減四
實米二項皆是弊端最
難明白臣已訪確謹再
為我

皇上密陳之查陝西捐納初
定例時銀米兼收即如
郎中捐道府即用者捐
米准一千五百石捐銀
每石銀三兩准四千五
百兩其時荒旱米貴於
是督撫題請米每石准
捐六斗銀每石准捐一
兩八錢三十一年七月

十五以前者俱照此例
名曰減四又因捐者人
少添大計軍政京察甄
別降調等官每級捐銀
五百兩住俸停陞等官
每案捐銀五百兩老病
不真等官捐銀多寡不
等俱准其復用共添三
款後因甘霖大沛收成
米賤其時米價止六七
錢捐米輕而捐銀重於
是督撫又題改捐米不
必捐銀即如即中捐道
府即用例應米一千五

百石者即捐一千五百
石三十一年七月十五
以後俱照此例名曰實
米自捐實米其價以前
定之例暗減兩三倍矣
因止許捐米大計等捐
銀三款入不得在三十
一年七月十五以後捐
米冊內所以此三款遂
不能捐至四十二年總
督具題官生掛欠米石
俱准頂補每石照時價
折銀一兩四錢如有情
願照三十一年七月十

五以前減四例者每石折銀一兩八錢於是大計等官復混在指銀冊內而三款暗暗復行今溢額未完米六十三萬石該撫已報完三十二萬總督請將未完三十一萬准指銀每石一兩四錢有願照減四例指者每石一兩八錢其意欲將三十一年七月十五以前指銀之例如大計等款暗行在內也獨不思同一四十五年陝

例項改之人報在三十一年七月十五以前項改者每石一兩八錢報在三十一年七月十五以後項改者便止應每石一兩四錢真不可解故臣所以說應一槩每石一兩八錢也况初定例時每石原是三兩今每石一兩八錢比原例已減其四人亦願指且山東巡撫請移西安指米之例因濟南河路相近亦每百石加增二十

石此現行西安例而加增者也但科道等官皆有包捐人囑託且都察院堂官主持故無敢異議其實加增而在部捐銀則已捐者不得營私而於

國帑有益

又南河督修滿漢大臣於七月初十日從清江浦起身因各有攜帶不便從陸路故從水路來京三十日早到

暢春園請

皇太后萬安初一早公到內

閣送本內閣不肯收而出初一午後即有裏河同知王英謀遣人從淮安趕到京將呈文二角投滿漢督修大臣呈稱七月十八日水冲倒新開西邊石工請速遣人往修等語又王英謀來人說督修大人們未起身時開東邊先已裂開有脫卸之處開板不能下然河說工做得不好今開已壞了我賠不起

這些銀子不肯收工要
留大人門且住總督等
勸收了工罷他們留下
片紙為據聞壞了他們
着人來賠修就是了因
此修工官留下片紙起
身今於十八日冲倒該
同知一面呈報督修大
人要速着人去修造一
面呈報總河訖聞東邊
你索柱等所做已壞而
未全倒現有索柱親弟
清江浦舡政同知滿都
在工照着西邊係總督

李輝祖的兒子尚書温
達的兒子所做今已倒
七八分等語
又河工定例先具題料
估冊工完後具題奏銷
冊所以九卿會議令督
修大臣會同督撫總河
核減料估造冊報部工
完照冊交與總河仍會
同總河具本奏銷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後督修大
臣到工會同督撫總河
核減銀兩具摺奏明仍
稱造料估冊報部等語

後臣部以不見料估冊到行咨催造去後昨日見徐潮向臣說我要造料估冊報部副都黑申亦說例是該造的侍郎鐵圖不肯內大臣說部院例我不知道凡我們做的工與外不同總寫節略數目奏明

奏

皇上便可下部察核故料估冊不行另造等語謹

一九 臣王鴻緒謹密

奏甘肅茶馬凡經管係各廳同知領茶中馬係番民其馬初產後報數到官平時仍是番民自家喂養及至官用馬時着令番民交馬方歸官槽官始喂養不過數日之事即行起解其平時在番民處並不費官草料也邇年以來各廳捏稱在官喂養巡撫布政亦希圖開銷先經四十年八月巡撫喀拜題請將

三十五六七等年支過
草料價值銷算戶部題
覆着令核減去後歷四
十一四十二兩年俱不
敢具題直至四十三年
布政朝琦任內始用巡
撫齊世武咨文到部於
戶部滿漢堂官處盡行
賄囑戶部遂於四十三
年十二月內准其開銷
除支用本色荳本色草
外又折給草荳價值自
三十五至三十八等年
共銀十二萬五千八百

餘兩若果係應銷之項
此乃四十年具題之案
例應具題奏銷何故忽
用咨文內外通同暗銷
耶及至四十四年總督
博濟請裁茶馬御史案
內疏稱現在所中茶馬
喂養料草每年需費頗
多其實所中馬匹各司
皆仍令番民留喂空費
錢糧又屬有名無實之
事歷年以來茶馬糧草
多未奏銷其中或有侵

那情弊亦未可定等語
則總督博濟已將番民
留喂實情與各司侵蝕
之弊說出矣戶部以准
銷在前含糊結案但聞
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
十二等年甘肅巡撫每
年奏銷到部冊內已經
又開有動用中馬草料
錢糧款項將來又必用
一咨文暗銷折色銀十
二三萬矣前後除支用
本色草料外共折給銀
二十四五萬兩為數不

小伏祈

皇上密令總督博濟查明具
奏博濟已經說出在前
自難徇隱而錢糧可以
不致冒銷矣

再天下錢糧歸於戶部
款項繁雜其弊最多而
作弊亦最易然其弊在
本章上者尚少其弊在
咨文上者甚多每一咨
文准銷大項便至數十
萬兩一年所銷不知若
千萬
皇上不得而知內閣不得而

見科道無從而查故其
弊從來不得發覺滿漢
堂司官安享其利臣見
戶工二部日用錢糧蒙
皇上命半月摺子奏明其法
一行人不敢冒領所省
甚多今戶部錢糧頭緒
難清况外省銷算摺子
亦寫不盡臣愚以為戶
部項下不關係開銷錢
糧者聽其照常據咨文
完結如關係開銷錢糧
者外而督撫內而戶部
俱令其具本完結不許

據咨文暗銷倘銀數止
二三千兩以下者督撫
具題到日戶部於每月
月終彙題完結如此則
暗下冒銷之弊可絕矣
各衙門所管錢糧不多
然事關開銷者亦一槩
令其具本完結臣因錢
糧為重據所聞見竊陳
伏祈

聖明裁奪謹密

奏

這所奏的是

二〇臣王鴻緒謹密

奏袁橋恭噶禮一案先經

京城地方與

暢春園等處有榜帖指稱

巴哈布串通蔡璜吉維

時買出袁橋上本等語

相傳是山西提塘賈鈺

所為此時

聖駕尚在口外也後奉

旨將袁橋口供發問噶禮噶

禮復供稱訪得吉維時

用銀一百兩每名先與

十兩買平遙縣奸民告

狀蔡璜與胡三黑夜坐

轎到袁橋家商量并出

首蔡璜私書又稱蔡璜

於提塘賈鈺處有話等

語此本初六日早方投

內閣而蔡璜已於初五

夜宿在製造庫負外色

德家中痰而死招出城

外已時絕氣蔡璜係巴

哈布與噶禮取送之負

故平日與噶禮私通往

來今人死口絕九卿詰

問袁橋六條袁橋甘力

辯參款是真知確見並

無私弊問賈鈺供稱蔡

璜到他家說不是按察
司巴公是馬朝瓚買本
又一日來說我蔡大老
爺要參學院等語問御
史蔡珍供稱我是旗下
人蔡璜是宿遷人並非
我嫡伯之子等語十九
日袁橋賁本到九卿班
上說在
門上啓奏傳事大臣傳
旨交與九卿二十日早又來
班上說溫達不肯收升
二日吏部傳九卿到刑
部將平遙縣犯人十名

審問十人俱堅供為知
縣做官不好詐害我們
監縣火耗加四加五一
次派銀一萬八九千兩
又為戲子派銀一萬六
七千兩為此受不得監
縣一百零八村共派出
一百二十人來告狀並
不是來告巡撫留下我
們十名並不認得吉維
時蔡璜家人等語遂將
首名郭明奇嚴行夾訊
始終不肯承認及至滿
夾該犯昏死過去待其

回氣卸夾抬下昏迷後
無供隨夾第二名李應
甲亦到滿夾其人未曾
死去堅供並無其事因
夾訊二犯景久不得問
完是日刑部司官審滿
洲郎中宮保亦夾訊景
久當即身死廿三日九
卿會集刑部將未審犯
人套夾扯問俱堅供如
一十名共夾過六名有
四名是有病之人溫達
初意嚴夾必招孰料買

出告狀之事並無風影
遂公議將有病犯人四
名免夾問蔡璜之兄蔡
珠供稱蔡璜本姓黃太
倉州沙頭人伊叔之養
子等語問胡三供稱我
不是胡三是候選兵馬
司指揮胡炳與蔡璜吉
維時從未認識與噶禮
交與已久與袁橋白認
得因巡撫本上與我居
址相同故自行投到聲
明等語廿六日噶禮所
取馬朝瓚口供到部其

大略云司審馬朝瓚你
若不實供便要動刑馬
朝瓚供我現在監禁從
無親戚朋友往來在京
亦無親戚朋友往來何
由與袁橋勾連買本並
無此事巴哈布與巡撫
有仇隙蔡璜係巴哈布
任內所薦之官他們俱
在京師明明同謀等語
廿八日問巴哈布供稱
巡撫待我甚好我告病
巡撫要留我現有巡撫
用印批文為據馬朝瓚

是我揭奏的人故此陷
我况袁橋所奏本內有
三大款若審問巡撫與
我俱有干連的天下有
買人叅自己的理麼等
語提塘賈鈺始而揭帖
巴哈布後又供馬朝瓚
今馬朝瓚巴哈布俱不
認既無買本銀數又無
過付之人情偽難定凡
言官身在京師外官劣
蹟俱是訪聞勢必有人
與之從來如此袁橋叅

款甚詳是必有人與他
適遇平遙縣百姓來告
遂以為實據此上本表
橋巡城查拏小錢責打
錢舖人等聲名平常既
恭噶禮之後倒覺安靜
噶禮起初聲名尚好後
漸漸不好其下屬加派
之重富戶受累京師傳
聞已久今噶禮辯本說
火耗禁絕若有一絲一
毫願甘重罪等語火耗
只分輕重天下沒有無
火耗的地方在表橋恭

知道

奏
聖明詳加訪察謹密

聞伏冀

皇上御極以來事事賞罰至
公至當至明自必早已
洞鑒臣茲據會審情形先行
上

款必無昏實之理但噶
禮行令布按兩司提審
被害人家取其結狀現
任巡撫誰敢不與據此
以為款款皆虛亦難盡
信况平遙知縣豈能保
其一無劣蹟伏惟

前歲南巡有許多不肖之人騙蘇州女子朕到家裡方知今年又恐有如此行者爾細打聽凡有這等事親手密寫來奏聞此事再不可令人知道有人知道爾即不便矣

二二臣王鴻緒謹密

奏三月十七日臣恭接密封
御批隨即回至臣寓啓封密者

仰蒙我

皇上委任至深感激無地更蒙
諭臣親手密密寫來奏聞不可
令人知道有人知道亦即不
便矣欽此仰見

睿慮周詳惟恐臣有不密以
致為人嫉忌生出口舌是
非真

天地父母之心也不覺感而泣

下臣自蒙

聖主密委凡有奏摺皆係臣親
手書寫並無旁人得以窺

見况此事關涉甚多尤所
當慎之又慎時刻凜遵者
也今據所聞先繕摺密

奏訪得蘇州關差章京買崑

山盛姓之女又買太倉吳
姓之女又買廣行鄧姓之
女 革職科員陳世安在
蘇買人要營謀起官又貪
商家貲財之富將妾重價
賣與之成交之後其女大
出怨言云當日價不滿百
兩留侍數年今賣重價等
語陳世安現在安頓其女
家 原任東平州知州范
溥今捐馬候補僉事道本

籍徽州人在京各處扯緯

前日因進花給以

御箭范溥遂假以

御箭帶領娼妓行走又范溥在

常熟縣以銀五百兩強買

趙朗王家人之子其子並

非戲子因生員嚴濬在范

溥面前說及遂令蘇州督

糧同知姜弘緒出票強要

去又范溥強買平人子女

皆託

御前人員名色其着落控不可

問其父母不允者囑姜弘

緒出票強要票上有小手

玉蛹之稱據說男曰小手

女曰玉蛹不知出於何典

也侍衛五哥買女人一

名用價四百五十兩又買

一女子價一百四十兩又

一婢價七十兩方姓媒婆

成交侍衛邁子現在各

處買人無子名廣善庫即中德

成格買有婦人聞現在船

上此外紛紛買人者甚多

或自買或買來交結要緊

人員皆是捏造姓名虛騙

成局即賣女之父母止到

其包攬之家收受銀兩一

時亦不能即知其買者何

主今臣據所聞密

奏未得詳細惟

聖主再加體察至以後臣有聞

見當陸續密

奏此摺伏祈

御覽之後仍

賜密封批發謹密

奏

知道了

二三臣王鴻緒謹密

奏前在蘇州蒙

聖諭委臣密訪之事臣曾親寫

摺子敬謹封固於四月十

四日在石門縣道中恭接

聖駕交與李玉轉達

睿覽至四月二十四日在揚州

行宮已蒙

批發矣臣摺中仍云有續訪得

者再

奏但一路行船及

聖駕初到暢春園恐露形迹所

以暫止今特具

奏臣續訪得銅商閻姓買三

人一吳姓泰州人年十七

歲一張三娘蘇州人年十

八歲善絲竹一王姓吳縣

縣前換錢店之女年十六

歲又杭州布政黃明買三

人內一係米行陸南林之

女其二人未知其確姓又

揚州商網到蘇買人不一

而足然以上皆彼此明買

並非誑騙惟范溥指名要

緊人員并挾持地方官牌

票初強買趙朗王家小童

臣前摺已經

奏過後聞其母到虎丘叩

聞知府賈樸誤認為告地方
官之事着衙役押去圈住
不得具狀又強買賣香油
柳姓之女又強買一妓女
又買十三四歲者八名不
知送於何處自

聖駕到虎丘兩日范溥向伊戚
程姓云有漢大臣說我不
好我不去送

駕罷程姓云是太監與你的信

麼范溥云不是太監是

御前第一等^人與我的信等語

范溥在山東包攬指納又
係查昇第二子之親家平

日引其結交侍衛及各王
府以下雜色人等甚多故
有人送信與之是真以范
溥之神通廣大加以查昇
之多言好事臣將來必受
其中傷謹預為

奏明臣更有切陳者

皇上行事至慎至密人莫能測
真千古帝王所不及但恐
近來時候不同有從中窺
探

至尊動靜者伏祈

皇上密密隄防萬勿輕露隨事
體驗自然

洞鑒此臣一片報効愚忠冒昧

竇陳抱罪無地伏冀

天慈涵宥臣此密摺伏祈

即賜御批密發并望

特諭總管面交臣手以免旁人

開看之患又摺于封套之

外用紙加封止寫南書房

謹封字樣以隱臣名合弁

奏明謹密

奏

是

二四 臣 王鴻緒謹密

奏江浙一帶地方自七月十五以後頻得雨澤到處霑足蘇松常鎮杭嘉湖等州縣已栽田禾大發可望八分收成未栽者無濟然合計之不過十分之三今惟望八九月間雨水調勻耳聞湖南大熟湖北六月間得雨早禾有六七分收晚禾甚好江西田禾亦甚好河南山東大熟此皆

天意慰答

聖心所以萬民獲慶也

又聞浙江撫藩於六月間欲派公費其下屬州縣擬派每畝加三時正當亢旱遂致省城百姓數千人直到巡撫轅門炒鬧督撫為之出告示安民而止初時西湖建造

行宮各官捐輸不等巡撫張泰交專委糧道程鑾料理其布置造法皆創自程鑾程鑾係兩淮綱商程增之子前後曾捐已貲後王然接任改委道員高其佩程鑾不服以高其佩並不能有

財力助工也又王然初請
丁父妾之憂閉門不出理
事凡料理

南巡諸公務皆托督梁鼎批行
後部議不准丁憂始出理
事凡梁鼎所批錢糧皆聽
支用以錢糧例屬巡撫專
管故耳然以前案卷巡撫
王然俱未經與批梁鼎要
巡撫補批王然不肯梁鼎
當屬官面前說王然云現
今錢糧俱是你用你不肯
批我不依你巡撫無詞以
對目下加派因旱暫緩然

藩司黃明移用庫銀甚多
究竟仍要設法加派

又俞之桂等捐馬一案其
中詐偽多端難以放舉近
日展限之

旨雖下而包捐納之光棍恐不

能久占其利希圖

朝廷減半准捐譬如正捐馬十

匹加捐馬二匹得一官者

若減半止要正捐馬五匹

加捐馬一匹如此則伊等

加捐之馬一千六百餘匹

可以用之不盡而求捐官

者又多一倍其利皆經由

其手因買御史朱天元上
本相傳許銀二千兩朱天
元即據其減半之說具本
校內閣大學士席哈納說
凡經紀之人有貨物賣不
去可以減價賣去

朝廷官爵如何說捐者無人遂

令減半捐納且展限

旨意下來不及一月安見得便
無人捐呢將本交回朱天
元而出去歲朱天元曾為
他們上過捐納本京師相
傳得銀三千兩今已捐納
之根徒在外揚言必要朱

奏

御史上此本做成其事等
語謹密

知道了

二五 臣王鴻緒謹密

奏前日臣密

奏范溥於

聖駕在虎丘之時窺探得內中

信息向伊戚程姓說不是

太監是

御前第一等人與我的信等語

家

御批問臣此第一等人是誰欽

此仰見

睿鑒精詳至矣極矣臣初得范

溥告訴伊戚之語心中畏

懼異常即託人再訪問其

所言第一等人還是親近

侍衛們還是更在上一層

的人程姓云這不敢說因

此不得其人名臣在揚州

時復託人回蘇再訪之程

姓昨得家信云程姓說這

人豈是平等我萬萬不敢

說的等語謹先據此密

奏又臣家信云松江城守營

遊擊霍峒說近日蘇州獲

着一班大盜官府刑訊反

不肯承認小小強盜供稱

處處有黨松江亦有人分

布等語昨尚書宋犖在

朝中齊集時向臣云近日有

舊屬吏從蘇州來說五月
初五日有一班大盜在葑
門地方乘各官俱往虎丘
去看龍舟約舉三砲齊集
賊衆往劫藩庫被船戶出
首城守官兵遂閉城門嚴
拏獲有盜犯到官審訊搜
得兵部侍郎偽劄供稱受
偽劄者其盜魁給與銀五
十兩願從為賊者給與銀
五兩巡撫於五月十五日
回蘇地方官之意欲以強
盜結案提督織造之意未
定聞其黨在獄已斃三人

昨吏部接江撫咨文稱窩
盜謀劫大犯張書紳于聖
其二名張書紳係布政司
典史官名張熙年滿考授
經歷于聖其係吳江縣學
生員學名李燾捐納歲貢
俱請咨革究擬觀此咨文
口氣是巡撫欲以強盜結
案但未知提督將來如何
等語臣問宋犖云劫了藩
庫從何處去宋犖云我在
地方時久知海外有盜窟
劫了庫銀這班強盜希圖
飄洋而去耳等語又有蘇

州候選官員到京說太湖
接連江浙諸府向有盜藪
五月以來蘇松各處盜劫
頗多須得官府嚴緝方獲
寧靜等語緣係地方夥盜
之事謹一併密

奏此摺伏祈

聖主仍賜

御批即行密發謹密

范傳一事再與一人知道
若有人說出以侍衛馬
五說了第一人却一點
不知從那裡說起

奏

二六臣王鴻緒謹密

奏臣蒙

聖恩簡任工部尚書十年以來

毫無報効感愧無地今又

蒙

聖恩調補戶部錢糧關係重大

部中

惟有矢志廉潔盡忠報

不可因緣初到任其中獎竇不能

苛求明晰未敢冒昧密陳伏祈

聖鑒茲另有

奏聞者備列於後

劄挖人參奉

旨嚴禁已久聞去年有滿洲侍

朕聞衛官員到產參地方四下

之已劄挖將軍不敢禁止關口

久冬不敢查盤捆載到京發行

問自員名氏臣因滿漢音字不

然明同恐有錯誤未敢妄指此

白事最真但干涉甚大稍露

風聲臣之身命將來必為

人傾陷伏祈

聖主至慎至密緩緩細訪自得

真情

聞山東地方去歲公費巡

撫布政即於該年各官所

得火耗規例之內扣出分

數補庫故民間未有加派
事情江蘇亦未曾議加浙
江藩司黃明本行伍出身
聞與巡撫亦不甚合去夏
曾請鄉紳議行加派因百
姓炒鬧亦遂中止但聞於
詞訟內需索無厭指曰補
庫有綱商葉宗之曾邀
恩賜御書扇一柄因摘出四字
做一小扁額被一監生出
首詐銀一萬餘兩又原任
寶慶知府沈聯鑣之子被
人告姦父妾逼詐銀兩甚

原不
成人
多又用地方鄉紳龔翔麟
翁嵩年等為耳目故涉及
訟事貧富甚明又各府當

舖俱有科索盈千累萬惟
遣人交結要路江浙南來
之人指其劣蹟不一而足
雖未可全信然聲名不好
輿論相同伏惟

聖主體訪

京師小盜大半係外來強盜
潛踪前三門等處或四五
為群帶有器械從房上夜
入人家苟有知覺抵禦者
彼即劫物傷人而去初進

時裝作竊盜出來時徑是強盜及至報官文武官弁恐報強盜捕獲無期反將失主家人審問令供竊盜或官為代償失物一二以結其案即如去歲秋間北城地方有嘯月班戲旦名王德者數百金衣飾被強盜數人執械入室打劫一空且說你若告官追捕我們再來殺你等語王德畏

懼雖經報官甘以竊盜結案又今年五月二十日西

城地方少詹沈涵家被盜數人入室將沈涵拿住問其昨日有銀四百兩在那朕亦裡沈涵說窮翰林那裡有銀四百兩我姓沈現有當

問符

票貼在牆上賊者當票說

我道是吏部司官張家這是我們走錯了因盡取其銀杯衣服等件有二家人攔阻一用棍打倒一用刀砍傷其臂而去今報失盜官願賠償亦必以竊盜結案歷來如此類諱強為竊者甚多所以盜益無忌一

交冬今天寒夜長家家防
盜不得安枕謹密

奏

識臣不勝忭慰之至又於
二十七日科臣高遐昌條

陳本奉

旨到閣發抄廷臣恭誦

聖諭無不稱頌

睿鑒高明數年前已行之政事

猶洞照無遺至

諭及高遐昌之處至公至當滿

漢臣工咸極允服

李元龍告陶和氣詐銀十

二萬八千餘兩一案人俱

說提督及七哥周三得銀

是實即提督處往來之人

二七 臣 王鴻緒謹密

奏七月十八日恭接到

行在發回奏帖蒙

御批朕覽甚密無一人知知道

了欽此仰見

聖主裁決萬幾淵衷獨運高出

千古非臣下淺見所可測

亦不隱諱先曾託工部員外宋我郊央求刑部司官李馥王勗陞寬審二人不允宋我郊說提督已託要緊人密奏漢官結黨害他矣你們何必認真等語宋我郊者即陝西包捐納而屢經被叅之李約山也今投提督門下効勞奔走又巢可托與陶和氣係親戚巢可托之陞尚書陶和氣以為有功今有李元龍一事巢可托與陶和氣商定問語口供然後令被告各

犯到司審錄以致刑部司官不肯心服其先一次五萬兩共五車到關朝陽李三回子家者提督令李元壘承認李元壘說所認之銀即是贓銀要繳刑部我何苦白白承認於是准其供稱七成銀五萬兩如此止須傾銷好銀三萬六千兩其數已足便可溢出銀一萬餘兩將此溢出之銀分與李元壘得去所以李元壘應允當官承認其第二次之五萬兩共五車到

李英白家又七哥周三詐銀二萬八千餘兩亦在李英白家兌去者提督令七哥周三供不知道李英白供銀子到店有三十餘人陸續取去其六哥周三不曾認識等語二十七日司官會審將六哥周三關朝陽李英白四人套夾扯問六哥周三仍照前供李英白供你們說了罷何苦要我說關朝陽供不敢說其餘要犯七哥李元璽弟兄張三回子雙頂畢齊漢郭

銀匠等并李元龍供出經手兌銀知情之繆相公倪八趙三等巢可托俱不令審訊滿漢司官以李英白已供有銀而未有受主力請覆審巢可托說李元璽既可得五萬便可得七萬將此銀即坐在李元璽名下也使得等語此乃陶和氣初意也無如滿漢司官意不能一其中漢司官向各漢堂說李元璽住西城提督住東城今銀車不進順成門俱到海岱門即李

元璽等所認五萬兩尚非
真情況七萬八千餘兩全
無着落提督若不得賄何
不送與該部歸結乃始而
以為極大事行咨都統提
人後又以為極小事行咨
都統免提情弊顯然

皇上聖明若另委大臣嚴審出
來罪不可逃若如此我等
決不敢畫題等語張睿張
廷樞曹鑑倫亦主審明之
說為此數日未定今陶和
氣怕問官覆審眾犯執必
供出真情難以遮飾於是

改計只要不再刑審即懸
坐贓銀在他名下以見並
非實贓尚可冀望

寬恩今巢可托面諭司官李馥
等云提督係大臣該留他
此體面各犯不必再加刑
訊其七萬餘兩即坐在提
督名下可也兩日刑部正
在商量定藁又臣衙門會
審滿司官胡班向希福納
與臣云良心上說犯贓事
是真的侍郎赫申面勸希
福納云以前李元璽告分
家刑部不來會同且此是

二八 臣王鴻緒謹密

奏前月初八日接到

發回摺子蒙

御批云部中之事不可苛求仰

見

聖心寬大止教臣等辦事合理

不生弊端並無刻求下人

之念臣惟有謹識於中敬

奉無斁而已餘件列陳於

後

江浙地方海中時有賊船

上海縣有富商張與可向

日開張洋貨行店今年五

月十七日張與可有洋船

詐贓為何而去希福納云

我身雖去到底與不與且

看事情若何等語故連日

希福納不出議論吏兵二

部滿堂心畏提督亦不肯

輕發一言惟付之滿漢司

官而滿司官上怕

皇上英斷又畏提督報復惟鼓

舞漢司官出面而已臣謹

將近日會審實情奏

聞伏祈

聖主再加體訪裁奪其王懿恭

本尚未會議謹密

奏

十七隻出海有營船三隻
護送出去係瀏河營吳淞
營松江左營千把總等三
員不意遇海中賊船劫去
張與可洋船一隻二十二
日報明提督張雲翼提督
傳六營點藤牌手鳥鎗手
各一百名差左營劉千把
前去到海勦賊提督諭云
如得勦獲瀏河營將弁免
革等語又聞浙江乍浦地
方罕獲海中盜首三名入
參緞匹金銀等項贓物甚
多餘黨尚未獲

江浙去年旱災蒙

皇上蠲田租發倉穀截漕米又

全蠲四十七年地丁錢糧

天恩浩蕩家家安享度日今年

因米價稍貴窮民未免艱

難然四五十年以來米價

有更貴於今者即吳耿二

逆反叛時亦有歉收年歲

地方奸民從無敢有搶奪

之事近因官法廢弛又有

不軌之徒在內煽惑遂有

市井奸民倡率饑民炒鬧

官府打搶富家一呼而集

遂致數百人官府一時無法即如近日督撫俱在浙江審事江寧省下糶官米不得法遂致奸民聚眾搶奪米舖三四十家其餘江浙之各府州縣在在有之至各府州縣之村鎮奸民聚眾以米貴為名抄搶富家者尤不可勝數而官不之問此亂端也須得督撫於今歲收成民情安定之時將各府州縣倡搶之積棍訪拏懲治以警眾安民庶幾人知畏法而將來之

亂端可弭矣伏冀

聖主體訪

提督陶和氣管理九門事務才具優長人畏其法者多然怨之者亦不少其長子舒祺尚好其家人周三引誘伊小主七哥及捕役官弁等借詞訟以嚇詐官民遂致伊主聲名不佳近日李元龍叩

聞告提督嚇詐銀十二萬兩臣初不信但昨聞油舖人在刑部口供已認兩次於月亮地裏共交店銀十萬兩

狀內涉及提督親子七哥
其實提督次子人雖皆稱
為七哥官名却不是七哥
提督懼七哥到官抵當不
住故刑部去提人時提督
回稱並無七哥將來七哥
不到官李元龍便無從對
質矣聞提督為此事恐敗
露甚為着急一面具密摺
辨明又因巢可托王扶有
喪事在家一面要他們出
來同審又要刑部會同吏
戶兵三部會審以巢可托
希福納皆素日皈依提督

者要他二人一力包圍其
事又一面着李姓之子六
哥與被告李元璽李元弼
講明欲將所告銀兩要他
們認去供稱此項銀兩還
王府債了使問官不便究
詰其謀如此然因原告李
元龍未到尚無定局舒祺
現在戶部為司官曾向臣
說係家人周三不好與父
親無涉等語現今刑部司
官李馥王勗陞不肯承順
提督之意故提督尤要希
福納會審以希福納性粗

而凌衆人多畏之故耳新
滿尚書中持正而不依附
人者惟富寧安一人臣蒙
皇上密委以耳目亦豈肯依附
朝臣為之心腹而不以所
聞密陳有負
天恩任使但愚昧不能周知伏

冀

聖主再加體訪至李元龍係貪
官有錢之家陶和氣係滿
大臣而有才幹之人此案
審錄時原告被告俱難得
真情在

聖明自有洞鑒臣此奏摺關係

臣身家伏祈

聖主密覽批發以絕洩露臣不

勝幸甚謹密

奏

朕覽見甚密等一人知

知道了

二九 臣王鴻緒謹密

奏松江上海客商張興可洋船被劫一事前日臣曾奏聞近日臣家人南來知提督張雲翼差兵弁緝拏皆係沿海窮民所為已經陸續拏獲獲伊標下營官會同上海知縣嚴審其要犯收禁餘者召保又有曹姓者向在提督門下効勞今在海中用提督燈籠指稱提督之弟所為不善提督密拏到案未曾知會文武各官連夾四次立行處死

今年秋間江南蘇松等府浙江杭嘉湖等府雨水甚大低田皆遭淹沒高田原可望八九分收成淮揚一帶七月初七至十三日狂風大雨歷五六晝夜街坊俱至淹沒兩河堤岸甚屬危險聞提河張鵬翮督率河官盡力防禦因向各官說我遵奉

皇上指授數年整理漸致兩河底定特為阿山挾私害我將已經部核奉

旨准銷之項及我駁減佟世祿

之項俱坐我賠後無此例
徐朝又偏護阿山不為我
剖明以致無可結局今我
家貧無出萬一又遭冲決
我便不知死所各河官為
之泣下因言情願代為捐
贖補項張鵬翮云你們又
從何來不過在工程上刻
剝事發之日我罪愈重將
來我仍要再上本仰籲

天恩者

聖意如何你們儘力為我保過
今年再慶等語此係河官
傳述出來之言又淮揚人

說今歲山東河南雨水少
下河雖發水而上河水發
不大不致兩河並漲生出
大患此皆仰賴

皇上洪福等語臣思連年江浙
水旱而淮揚一帶張鵬翮
仰奉

聖謨得以安瀾無事較董于二
臣時為勝今河臣有自顧
之慮以前銳氣稍沮恐伊
下屬懈弛來歲致有疎虞
所關非小伏冀

聖明留意訓勉之

查戶部大買草豈一項自

四十一年起題定帶銷一成節省二成在案所以自四十一年至四十五年止凡大買草荳二項經題明給發庫銀者俱有一成帶銷其二成節省交納內務府惟四十三年題明節省項下少扣銀八十餘兩交納現經發覺其事是真正在察審又臣密查得各年草荳項下有指稱添買現買等名色並不題明而給發庫銀者五年之內共發銀七十二萬二千六百餘

兩並無一成帶銷二成節省筭來節省項下少扣銀十餘萬兩此皆歷年堂司官筆帖式書辦與賣買商人等朋侵之弊也今事經已往亦未有人告發孰侵孰不侵無憑追究其四十六年止有大買並無添買現買該年尚屬清楚此雖非臣任內之事然臣既知之不敢隱而不言合應密為

奏明謹密奏

止不過小書，今大事
已成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1 7 1) 王鸿绪密折汇存 · 沈雲龙著 · 文海出版社 · 1
0 4 8 4 4 0 1

作者 = B E X P

SS号 =

加密地址 =

页数 = 9 8

下载位置 = <http://book3.5read.com/300-24/diskwt/wt266/0302/!00001.pdg>

封面
书名
目录
正文